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

中青办发 [2015] 3号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首届 中国青年 APP 大赛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: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,在全社会营造理解、重视、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,激发青年创业活力、服务青年成功创业,引导广大青年积极投身全面深化改革实践,走在创新创业创优前列,共青团中央、江西省人民政府决定,自2015年起在江西省共青城市举办中国青年 APP 大赛 (以下简称大赛)。现将首届大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目的

结合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技术特征和创业实际,搭建青年创业项目展示平台、资源对接平台和孵化平台,优化青年创业环境,提高青年创业成功率,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开发和市场开拓能力、创新精神的青年创业人才,促进青年创业就业服务体系建设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秀我 APP 腾飞青春梦

三、组织机构

1. 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:共青团中央、江西省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:共青团江西省委、江西省商务厅、共青城市人民政府

协办单位: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江西省科学技术 厅、江西省教育厅、江西省文化厅、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

2. 组织委员会

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"全国组委会"),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,委员由主办、承办及协办单位负责同志担任。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,分设在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和共青团江西省委,负责执行具体赛务。

3. 指导委员会

大赛设立全国指导委员会,负责指导赛事组织和参赛项目评审工作,委员由热心青年创业的经济学家、企业家、天使投资人和新闻媒体代表担任。

4. 评审委员会

大赛设立全国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"全国评委会"),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,委员由天使投资人、青年创业导师、知名企业家和APP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担任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具有移动互联网软件研发能力的个人或团队(原则上不超过5人)。参赛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5周岁;以团队参赛的,平均年龄在35周岁以下,主要负责人不超过35周岁。

五、参赛项目

参赛项目根据产品研发成熟程度,分别参加APP应用大赛和APP创意大赛。其中,APP应用大赛以作品实用性、创新性、成熟度和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;APP创意大赛以作品创意计划书、现场答辩情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。

六、参赛作品要求

(一) APP 应用大赛作品

1. 参赛作品必须是基于安卓或 IOS 系统设计开发的 APP 应用程序,范围不限,自主命题 (相关题材可按行业细分,如环保

类、社会公益类、生活服务类等),自主设计,题材新颖,主题健康,符合时下主流 APP 市场规则,特别鼓励具有一定创新或市场潜力的作品。

- 2. 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,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, 否则直接取消参赛资格,侵权后果由参赛者自负。
- 3. 须提供 APP 应用程序和参赛作品说明书。其中,参赛作品说明书需介绍: (1) 作品设计的创意来源和开发理念; (2) 作品的实用价值和主要创新点; (3) 作品的界面、主要功能和功能版块; (4) 作品的适用对象、应用场景、应用现状和市场盈利前景。
- 4. 在大赛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公开发布,或有知识产权纠纷、获得过国家或企业资助、涉及泄密及有损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的作品不得参赛。

(二) APP 创意大赛作品

- 1. 参赛作品范围不限,自主命题(相关题材可按行业细分,如环保类、社会公益类、生活服务类等),自主设计,题材新颖,主题健康,符合时下主流 APP 市场规则,特别鼓励具有一定创新或市场潜力的作品。
- 2. 须提供较好的创意和想法,不需要提供最终的 APP 应用作品。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,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 - 3. 须提供完整的 APP 创意设计方案,方案主要包括: (1)

作品设计的创意来源和开发理念; (2) 作品的实用价值和主要创新点; (3) 作品的初步界面结构图、主要功能和功能版块; (4) 作品的适用对象、应用场景、应用现状和市场盈利前景。

4. 凡涉及泄密及有损国家和人民财产安全的作品不得参赛。

七、赛事安排

大赛分复赛、半决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。

1. 报名及复赛 (2015年1月至4月30日)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团委根据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制定的评审规则和流程(另发)组织省级赛事,并在首届中国青年APP大赛官方网站(www.youthapp.net)报备参赛项目。报送的项目不得少于项目名额分配表(见附件2)中规定的数量。

全国组委会根据省级复赛报名数量、赛事组织开展情况等, 向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分配晋级全国半决赛的项目名额。 晋级全国半决赛的总名额为200个(其中APP应用类别140个, APP创意类别60个)。

2. 半决赛 (2015年5月)

由全国评委会对晋级半决赛的参赛项目进行评审,确定晋级决赛项目。其中,APP应用类别的参赛项目,由全国评委会委托专业软件测评中心对APP进行测评,并结合开发平台下载量和评审专家意见确定晋级决赛项目;APP创意类别的参赛项目,由全国评委会通过组织评审确定晋级决赛项目。通过半决赛评出120个

项目进入全国决赛,其中 APP 应用类别 84 个,APP 创意类别 36 个。

3. 决赛 (2015年6月)

决赛采取现场展示和答辩的形式进行,由参赛个人或团队通过 PPT 或 VCR 展示、项目陈述、回答评委提问等,对参赛项目进行全方位展示介绍。评审专家根据参赛项目展示和现场答辩情况,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分,最终评选产生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一等奖2名(APP应用类别、APP创意类别各1个)、二等奖4名(APP应用类别3个,APP创意类别1个)、三等奖8名(APP应用类别6个,APP创意类别2个)。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赛事组织情况、评选产生若干个优秀组织奖。

八、奖励

- 1. 获奖项目奖励。对获奖项目给予一定数额的创业奖励资金。其中 APP 应用类别一等奖 20 万元、二等奖 10 万元、三等奖 5 万元; APP 创意类别一等奖 8 万元、二等奖 4 万元、三等奖 2 万元。
- 2. 创业融资支持。向相关企业、银行、风投机构、创投机构等推荐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项目,帮助参赛项目获得融资支持,助力优秀 APP 项目孵化。
- 3. 创业导师辅导。邀请知名软件工程师、企业家等组成创业导师团,为进入全国决赛的参赛者提供参赛实训和创业导师

服务。

4. 创业政策支持。为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在后期创业过程中,在科技、法律、财务、软件技术认定、专项奖励支持、税费等方面,协调有关部门给予相关支持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- 1. 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。各地要参照全国大赛组织机构、竞赛规则、评审标准等,成立各地的大赛组织机构,细化赛事流程和竞赛规则,组织开展省级赛事。要采取组织化和社会化动员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动员青年参赛,最大限度推荐、遴选一批优秀的 APP 项目,切实提升大赛的参与面和影响力。
- 2. 扩大宣传,营造氛围。各地要加大宣传力度,创新方式方法,扩大活动影响。要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合作,形成对大赛的整体宣传,在全社会营造关心、关注青年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。
- 3. 争取政策, 注重长效。各地要积极整合风投、银行、企业等资源为参赛项目提供资金、资源、智力等方面支持。推动参赛项目成果转化、带动青年创新创业。

各地要及时报送赛事筹备和开展情况。请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团委于2015年3月2日前,将省级赛事组织方案报至全国组委会秘书处。未尽事宜,由大赛全国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

联系人: 洪 亮 颜 滨

电 话: 010-85212087 85212452 (传真)

电子信箱: jycygzc@163.com

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共青团江西省委

联系人: 胡志坚 葛李保

电 话: 0791-86254045 86263186 (传真)

电子信箱: jxgqtbgs@163.com

附件: 1. 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2. 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1月16日

附件1

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

名誉主任:

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

胡幼桃 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

主 任:

郭美荐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

林彬杨 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

副主任:

曾 萍 共青团江西省委书记

马兴民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长

石新明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

委 员:

李青华 江西省商务厅副厅长

杨 柳 江西省工信委巡视员

赵金城 江西省科技厅副厅长

吕玉琪 江西省教育厅副巡视员

郎道先 江西省文化厅副厅长

梁纯平 江西省科协副主席

孙 鑫 共青团江西省委副书记

黄 斌 中共九江市委常委、中共共青城市委书记

其 实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、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

组委会下设秘书处, 秘书长由孙鑫同志兼任。

附件 2

首届中国青年 APP 大赛参赛项目名额分配表

省份	应用类作品 (个)	创意类作品 (个)
北京	59	26
天津	59	26
河北	59	26
山 西	42	18
内蒙古	28	12
辽宁	42	18
吉林	28	12
黑龙江	42	18
上海	59	26
江 苏	59	26
浙江	42	18
福建	42	18
安 徽	59	26
江 西	42	18
山东	59	26
河南	59	26
湖北	59	26

湖南	59	26
广东	59	26
广 西	42	18
海南	28	12
四川	59	26
重庆	42	18
贵州	42	18
云 南	42	18
西藏	28	12
陕西	42	18
甘 肃	28	12
青海	28	12
宁夏	28	12
新疆	28	12
合 计	1394	606

抄送: 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5年1月22日印发